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在下一財政年度寬免商業登記費、減少水費、淡水沖廁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即時減輕市民的負擔。

背景和論據

商業登記費

2.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都必須在開始經營業務後一個月內為其業務登記和繳付登記費。目前，一年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費用分別為 2,000 元和 73 元，而三年登記證費用則分別為 5,200 元和 189 元。三年登記證的收費結構為，首年費用 2,000 元和 73 元(與一年登記證費用相同)，第二年及第三年的費用則為 1,600 元和 58 元(減收 20%以補償預付費用)。

3.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整套特別寬免措施中，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過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以即時減輕營商人士的負擔。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業登記證，將獲免繳商業登記費 12 個月。在豁免費用期間申請或續領一年或三年登記證的人士，將獲豁免商業登記費 2,000 元。同樣，申請或續領分行登記證的人士，亦可免繳分行登記費 73 元。大約有 600 000 個商戶會因這項寬免措施而受惠。

水費、淡水沖廁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4. 在這套財政預算案措施中，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寬減水費、淡水沖廁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為期一年。住宅用戶方面，水費及排污費的寬減額上限，分別為每戶 800 元和 200 元。有關款額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出水費單時¹平均分三期扣減。如有任何未用餘額，則可轉結到下次的收費單，最多轉結 12 個月。實施寬減措施後，全港有 77%的住宅水費帳戶(約 210 萬戶)及 81%的住宅排污費帳戶(約 190 萬戶)，將一年無須繳交水費和排污費。

5. 至於非住宅用戶方面，水費及排污費的寬減額上限，分別為每戶 3,200 元和 800 元。與住宅用戶一樣，有關款額亦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發出水費及排污費單時，平均分三期扣減，而未用餘額也可轉結到下次的收費單，最多轉結 12 個月。部分耗水量大的非住

¹ 水費單通常每四個月發出一次。

宅用戶須按月繳費，因此，有關款額會平均分 12 個月扣減。實施以上寬免措施後，有 83% 的非住宅帳戶(約 180 000 個)將一年無須繳交水費和排污費。

6. 鹹水沖廁服務是免費的，而淡水沖廁服務則通常每四個月收費一次。現時大約有 21 000 個淡水沖廁帳戶。與水費帳戶一樣，財政司司長也建議寬減淡水沖廁水費 12 個月，每帳戶以 800 元為上限。實施這項措施後，有八成的淡水沖廁用戶將一年無須繳交淡水沖廁水費。

7. 除排污費外，現時大約有 15 000 個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帳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由從事 30 種指定行業的商戶繳付，因為這些商戶排出的污水造成的污染較住宅污水為大。財政司司長建議調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30%，為期一年。每戶平均可獲寬減約 4,000 元。

建議

8.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我們建議行政長官根據該條的規定作出命令，以寬免商業登記費，以及減少水費、排污費、淡水沖廁水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們建議，該命令應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以盡快減輕市民的負擔。

命令

9. 該命令的規定如下：

- (a) 第 1 條規定該命令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規定該命令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繳交的費用。
- (c) 第 3 條規定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而有關的登記證的生效日期是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
- (d) 第 4 條規定，減少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上限分別為 800 元及 3,200 元，同時亦減少用淡水作沖廁用途的收費，上限為 800 元。
- (e) 第 5 條規定，減少就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而徵收的排污費，上限分別為 200 元及 800 元。
- (f) 第 6 條規定，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調低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將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該命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13. 該命令並不影響《公共財政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水務設施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現行條文及其附屬法例的約束力。

對經濟的影響

14. 建議的寬免措施可即時減輕很多家庭及商戶的負擔。寬免商業登記費方面，商戶受惠程度相差頗大，視乎商戶的規模而定，但相對來說，小商戶得益最大。整體而言，估計營商成本平均減低約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八。至於減少水費及排污費，估計可令一般家庭減少開支約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十九。商戶方面，減少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估計會令整體營商成本平均減低約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二。用水量大及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商戶，得益較大。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我們估計，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的建議會令政府少收 13 億元，而減少水費、淡水沖廁水費、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年的建議

則會令政府少收 13 億元。估計政府會少收共 26 億元。若需要額外人手實施這些措施，則會由有關部門現有的基線撥款支付所需開支。

宣傳安排

16. 由於有關建議已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而傳媒亦已廣為報導，因此我們不會就該命令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有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吳麗敏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庫務局

(FIN CR 4/7/2201/01)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REVENUE (VARIATION AND REDUCTION OF FEES AND
CHARGES) ORDER 2002

RVFCO/#56226 v2

《2002 年收入(更改及減少費用)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9A(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適用範圍

(1) 第 3 條適用於須就有效期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繳付的收費。

(2) 第 4、5 及 6 條適用於須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期間而繳付的收費。

《商業登記條例》

3. 商業登記費等的省免

(1)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2 條界定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訂明的分行登記費按照本條獲省免。

(2) 凡須繳付該條例附表 1 第 1(I)(i)或(ii)項訂明的費用，獲省免款項為\$2,000。

(3) 凡須繳付該條例附表 2 第 2(a)或(b)項訂明的費用，獲省免款項為\$73。

《水務設施規例》

4. 減少用水收費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須依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第46條為淡水的供應而繳付的收費獲減少，從收費中扣減 —

- (a) (如屬該規例附表1第III部第1(a)、(d)、(e)或(f)項所列的收費)一筆不超逾\$3,200的款額；
- (b) (如屬該規例附表1第III部第1(b)或(c)項所列的收費)一筆不超逾\$800的款額。

(2) 就第(1)(a)款而言，就每一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為 —

- (a) (如屬為期1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266.66；
- (b) (如屬為期4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1,066.66。

(3) 就第(1)(b)款而言，就每一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為 —

- (a) (如屬為期1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66.66；
- (b) (如屬為期4個月的供水期的收費單)\$266.66。

(4) 儘管第(2)及(3)款另有規定，就某一收費單准許扣減的款額中未被用以繳付該收費單所示收費的餘額，須予轉結，以抵銷須按隨後收費單繳付的收費。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5. 減少排污費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須依據《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章，附屬法例)第2條而繳付的排污費獲減少，從排污費中扣減 —

- (a) (如排污費的收費率是以供應作《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III部第1(a)、(d)、(e)或(f)項指明的用途的水量為依據)一筆不超逾\$800的款額；
- (b) (如排污費的收費率是以供應作《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附表1第III部第1(b)項指明的用途的水量為依據)一筆不超逾\$200的款額。

(2) 就第(1)(a)款而言，就每一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為 —

- (a) (如屬涵蓋為期1個月的收費期的收費單)\$66.66；
- (b) (如屬涵蓋為期4個月的收費期的收費單)\$266.66。

(3) 就第(1)(b)款而言，就每一收費單而准許扣減的最高款額為 —

- (a) (如屬涵蓋為期1個月的收費期的收費單)\$16.66；
- (b) (如屬涵蓋為期4個月的收費期的收費單)\$66.66。

(4) 儘管第(2)及(3)款另有規定，就某一收費單准許扣減的款額中未被用以繳付該收費單所示收費的餘額，須予轉結，以抵銷須按隨後收費單繳付的收費。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6. 減少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須依據《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 附屬法例)第 3 及 4 條而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獲減少 30%。

行政長官

2002 年 3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省免就有效期在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收費(第 3 條)。本命令亦 —

- (a) 減少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的淡水收費, 上限分別為 \$800 及 \$3,200, 並減少用淡水作沖廁用途的收費, 上限為 \$800(第 4 條);
- (b) 減少就住宅用途及非住宅用途而徵收的排污費, 上限分別為 \$200 及 \$800(第 5 條);

(c) 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調低 30%(第 6 條)，

為期 12 個月，由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